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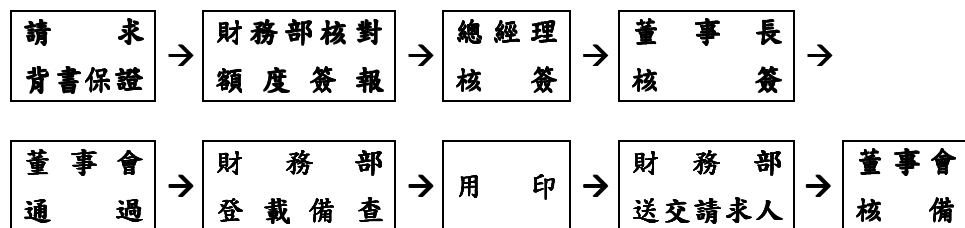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因營運需要為限，並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因本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故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之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金額是否為該子公司營運上所合理必需，並知會本公司由財務部彙總子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評估背書保證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或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層呈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等相關手續後就實際背書保證情況提報下次董事會核備。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公司印鑑之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第八條：**背書保證案經核准後，財務部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二、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詳後附件一）。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九條：**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應命該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或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由本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董事人員於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前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財務部，並由財務部評估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每季應定期稽核評估本作業辦法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通知監察人應改送審計委員會，第二項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亦應改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暨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相關經理人及主要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公司管理規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總額：

單位：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日期		背書保證 期間	背書保證 金額	單一公司背 書保證限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評估事項
	董事會 通過	背書 保證					